

证券代码:002729 证券简称:好利来 公告编号:2025-035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20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公司可用自有资产为自身实际使用上述授信额度向金融机构设置抵押、质押等担保,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视情况需要可为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或反担保),上述授信额度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或贷款等业务时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额度的担保(或反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担保的存续期超过了本次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担保终止时止。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但公司在任一时间点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不超过28,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2025年5月21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2024年度股东会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二、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好利来(厦门)电路保护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利来电路保护”)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招行厦门分行”)签订了《授信协议》(编号:592X2Y250521T000136),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000万元,授信期间36个月。对于前述授信协议,好利来电路保护与厦门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中小融资担保”)签订了《担保协议书》(编号:厦中小保字第2025020号),约定厦门中小融资担保为好利来电路保护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和厦门中小融资担保分别向招行厦门分行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由公司和厦门中小融资担保为好利来电路保护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好利来电路保护与厦门中小融资担保签订了《反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厦中小保字第2025020号),以其持有的6项专利权作为反担保措施质押给厦门中小融资担保;公司与厦门中小融资担保签订了《反担保保证合同》(编号:厦中小保字第2025020号),约定公司为好利来电路保护在上述《担保协议书》项下债务向厦门中小融资担保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反担保。

上述担保及反担保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名称:好利来(厦门)电路保护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06月23日
注册地址:厦门市翔安区舫山东路289号
法定代表人:赵斌
注册资本:2,2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气信号设备制造装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好利来电路保护100%的股权。好利来电路保护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流动资产	419,862,093.04	442,991,598.30
负债总额	201,030,371.06	206,315,447.27
净资产	218,832,121.98	236,476,151.03

证券代码:603107 证券简称:上海汽配 公告编号:2025-037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格洛利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洛利”)持有公司股份50,415,3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5%;股东迪之凯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之凯”)持有公司股份7,070,8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0%。格洛利与迪之凯所持股份来源为IPO前取得,格洛利与迪之凯为一致行动人。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披露了《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格洛利与迪之凯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96%。其中,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截至2025年6月16日减持计划期满,格洛利与迪之凯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6,874,1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278%。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格洛利国际有限公司	50,415,315	14.95%	14.95%
迪之凯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7,070,870	2.10%	2.10%
合计	57,486,185	17.04%	17.04%

注:本公告中数据尾数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

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口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1333 证券简称: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2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情况

1、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议同2024年利润分配的方案如下: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60元(含税),共计派发人民币46,080,0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动,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六、调整相关参数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实际控制人孙杰风、孙培松及其一致行动人孙静娟、员工持股平台光华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姚春海、张宇敏、朱志康、黄凯同时承诺: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七、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盐官镇环园东路3-1号
咨询电话:0573-87771166 传真电话:0573-87771222

八、备查文件

1.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72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6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5年6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38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杭州创化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杭州创化”),为杭州昆汀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昆汀科技”)全资子公司,公司通过昆汀科技间接持有杭州创化58%的股份。

● 本次抵押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抵押担保最高限额为800万元人民币。本次新增抵押担保后,公司为杭州创化提供的担保总额为800万元(即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拟为杭州创化与福建片仔癀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片仔癀”)签订的2025年度片仔癀化妆品经销合同书所约定的账期以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金额为800万元人民币。抵押物为公司名下位于山西省太原市滨河西路51号3层1-2层201号非住宅房产(不动产权证号:晋(2024)太原市不动产权第0010929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上述房产市场价值经方法评估,评估价值1131.00万元。杭州创化及其股东昆汀科技为公司的上述抵押担保提供反担保。

● 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拟为杭州创化与福建片仔癀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片仔癀”)签订的2025年度片仔癀化妆品经销合同书所约定的账期以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金额为800万元人民币。抵押物为公司名下位于山西省太原市滨河西路51号3层1-2层201号非住宅房产(不动产权证号:晋(2024)太原市不动产权第0010929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上述房产市场价值经方法评估,评估价值1131.00万元。杭州创化及其股东昆汀科技为公司的上述抵押担保提供反担保。

● 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杭州创化与片仔癀签订的2025年度片仔癀化妆品经销合同书所约定的账期以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金额为800万元(即本次担保)。

● 担保范围:用以支付甲方因此产生或可能发生的因履行担保责任被甲方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变卖费、差旅费等)。

●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最高额抵押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日止,反担保期间自主合同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最高额抵押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日止,反担保期间自主合同履行期届满之日起算。甲方与片仔癀就抵押合同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乙方及丙方同意继续承担反担保保证责任,反担保保证期间相应顺延。

● 担保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次抵押担保为满足昆汀科技全资子公司杭州创化经营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重大事项决策权及日常经营管理拥有实际控制权,可有效防控担保风险,昆汀科技股东虽同比例提供担保,但杭州创化及其实股股东昆汀科技为本次抵押担保提供反担保。综上本次抵押担保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杭州创化与片仔癀签订的2025年度片仔癀化妆品经销合同书所约定的账期以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金额为800万元(即本次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于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担保。本次新增抵押担保金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本次新增抵押担保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4747.8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4.75%。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抵押登记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在抵押物价值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昆汀科技、杭州创化为公司提供的上述抵押担保提供反担保,公司拟与昆汀科技、杭州创化签订《反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昆汀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乙方及丙方对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当甲方因履行抵押合同义务产生任何损失后行使追偿权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保证范围内承担责任。